

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

98年1月13日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2月15日 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6日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對象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者。
- (二) 未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者。
- (三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文件者。
- (四)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交通補助費者，應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提出，並於各學期開學後二個星期內向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進行專業評估初審。

四、審核程序為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督導或輔導員進行評估初審，確認為無法自行上下學者，由學生事務處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可，再提報教育部核定，並依補助額度核發。(詳如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流程圖)

五、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分層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

